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4年度交上再字第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紹輝

相　對　人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本院114年度交上字第428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規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。」第236條規定：「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。」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並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：……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」第278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第283條規定：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準此，對於交通裁決事件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或第2項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其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又聲請再審，乃對於確定裁定不服之程序，故聲請再審，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揭說明

之指摘；倘其聲請，雖聲明係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，但其聲請狀所載理由，實為指摘原處分或前程序判決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，僅泛稱有再審事由，惟未具體指明如何合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。

二、聲請人於民國113年6月21日15時15分許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林口區臺15汕頭32號前(下稱系爭地點)，為警以有「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」及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時速40公里(處車主)」之違規而逕行舉發，並移送相對人辦理。嗣相對人審認其違規屬實，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、第4項前段及第24條第1項規定，以113年10月4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H0079414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對聲請人裁處罰鍰新臺幣1萬2,000元、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(下稱原處分)。聲請人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3133號判決(下稱原判決)駁回其訴，聲請人仍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再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上字第428號裁定(下稱原確定裁定)駁回上訴確定在案。聲請人仍表不服，對原確定裁定為本件再審之聲請。

三、聲請再審意旨略以：

㈠聲請人對於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捍衛公民應有的權益，未料貴院3位法官竟忽視聲請人在上訴狀明確指出相對人怠忽職守，訛詐人民錢財之指控，在未經審查及兩造言詞辯論，即以上訴不合法駁回本案，且該裁定理由認系爭地點為一般道路，更是違背事實。

㈡系爭地點係64快速道路的八里匝道出口與林口縣道交接處，聲請人在上訴狀已明確指出相對人在64快速道路八里匝道入口100公尺處設置測速照相桿及快速道路速限為最高90公里，最低60公里，聲請人通過照相桿時並未違規，且相對人亦未設置警示及提醒告示牌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再審聲請狀所述各節前揭理由，無非係重述其對於原處分不服之理由，對於原確定裁定認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之內容，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聲請人並未提出相關事證而為具體指摘，依上述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
法　官　陳雪玉

法　官　黃子淮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道文